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视频会议互动平台:上海证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tf@zhehealthca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告》,诚邀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上海证交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将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将就本次会议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剑英先生、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唐薇女士、执行董事陈奕奕女士、独立董事沈红波先生、董事会秘书田敏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随时予以替换)。
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应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4年9月14日(星期六)17: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tf@zhehealthcare.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 021-65293565
电子邮箱:intf@zhehealthca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8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概况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陈立志、副董事长许松青、董事会秘书朱奕杰于2024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4]04005号、证监立案字[2024]04006号、证监立案字[2024]04007号、证监立案字[2024]0400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1.2024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函[2024]1015号)(公告编号:傲2024-042),2024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诺德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125号)(公告编号:傲2024-049),认定公司在收购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90.2%股权交易时,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5,574.2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5.82%,公司未及披露该等上市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构成虚假记载,应予警告警示。

二、公司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财富”)于2024年1月11日完成了收购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傲2024-04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自查,目前没有其他法律法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122,5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3%;反对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弃权76,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8,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49%;反对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882%;弃权76,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79%。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122,5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8%;反对1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7%;弃权7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8,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247%;反对1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882%;弃权7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7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9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122,749,4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574%。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0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60,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6%。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2,287,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98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60,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苏苗蓓律师、夏煜鹏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

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122,5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3%;反对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7%;弃权76,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8,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749%;反对1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882%;弃权76,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79%。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122,55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8%;反对1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7%;弃权7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8,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247%;反对1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882%;弃权76,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7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9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122,749,4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574%。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0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60,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6%。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2,287,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98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60,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苏苗蓓律师、夏煜鹏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中晟高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中晟高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苏州市交易中心”)预挂牌转让持有的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新材”)100%股权,预挂牌已于2024年8月12日如期届满。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苏州市交易中心预挂牌转让持有的中晟新材100%股权,预挂牌已于2024年8月12日如期届满。
本次交易尚未进行正式挂牌,公司正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启动正式挂牌程序,本次交易的方向尚不确定,网络交易对方的确认以正式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挂牌结果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编制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江苏中晟高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文件中对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及尚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交易所信息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见前述公告。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苏州市交易中心预挂牌转让持有的中晟新材100%股权,预挂牌已于2024年8月12日如期届满。
本次交易尚未进行正式挂牌,公司正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启动正式挂牌程序,本次交易的方向尚不确定,网络交易对方的确认以正式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挂牌结果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编制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江苏中晟高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文件中对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及尚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交易所信息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中晟高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周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6日(周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根据上述公开挂牌转让结果,确认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另行公开审议审议中晟新材后续继续相关事项。
三、交易对方的历史审议情况及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江苏中晟高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

710,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8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00,068,3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1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074,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9%;反对1,2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7%;弃权37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0,202,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6%;反对1,20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8%;弃权37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5%。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钟婉婷律师、赵煜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2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含本账户)384,566,763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5.8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7%。
一、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9月5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的1,000万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4年9月6日办理完毕;2024年9月5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上海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的600万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4年9月6日办理完毕。两次股份解除质押合计解除股份数量如下:

股份性质	质押数量(股)	质押日期
限售流通股	1,000,000	2024年9月5日
流通股	384,566,763	2024年9月5日
合计	1,384,566,763	2024年9月5日

注:本次解除质押将用于后续质押
三、本次解除质押后,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数量(含本账户)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0.1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
特此公告。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5年10月21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是否逾期	是否平仓	是否冻结	质押银行	质押期限
亨通集团	586,229,925	237,566,763	40.35%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	2024.06.14-2025.09.15
崔根良	384,566,763	384,566,763	100%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	2024.06.14-2025.09.15
崔巍	0	0	0	0	0	0	无	无
合计	970,796,688	622,133,526	64.09%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	2024.06.14-2025.09.15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9,68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51%,占公司总股本的3.92%,对应融资金额为123,882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11,285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26%,占公司总股本的4.57%,对应融资金额为90,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2,000万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3%,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对应的融资金额为30,000万元。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未来一年内到期质押(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收益,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本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回购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10,2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2024年9月5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0,200万元,获得收益73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收益	赎回利率
1	天味食品结构性存款(20240905)	396,200	2024-09-05	2,650.00	-
2	(四川)100%结构性存款(20240905)	6,276	2024-09-05	6,276	-
3	(四川)100%结构性存款(20240905)	6,126	2024-09-05	6,126	-
4	(四川)100%结构性存款(20240905)	9,800	2024-09-05	9,800	-
5	(四川)100%结构性存款(20240905)	6,680	2024-09-05	6,680	-
6	(四川)100%结构性存款(20240905)	6,300	2024-09-05	6,300	-
7	结构性存款系列1(20240905)	10,200	2024-09-05	10,200	-
8	(四川)100%结构性存款(20240905)	10,200	2024-09-05	10,200	-
9	(四川)100%结构性存款(20240905)	5,830	2024-09-05	5,830	-
10	(四川)100%结构性存款(20240905)	5,830	2024-09-05	5,830	-
11	(四川)100%结构性存款(20240905)	5,300	2024-09-05	5,300	-
12	(四川)100%结构性存款(20240905)	5,000	2024-09-05	5,000	-
13	(四川)100%结构性存款(20240905)	4,930	2024-09-05	4,930	-
14	(四川)100%结构性存款(20240905)	6,886	2024-09-05	6,886	-
15	(四川)100%结构性存款(20240905)	6,678	2024-09-05	6,678	-
16	结构性存款(20240905)	588,000	2024-09-05	588,000	100.00%
截至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赎回理财产品总额:					
截至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赎回理财产品金额					
10,200,000					
截至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赎回理财产品收益:					
107,000					
截至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赎回理财产品利息:					
48,200					
赎回理财费用:					
3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9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9月6日会议议案及会议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强主持,陈强先生首先介绍了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委员会:陈强、秘勇、钟耕霖,其中陈强担任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2. 提名委员会:钟耕霖、刘歆、史文伯,其中钟耕霖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3. 审计委员会:刘歆、王凡林、陈强,其中刘歆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凡林、钟耕霖、史文伯,其中王凡林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有序开展,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指定公司副董事长张文伯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2.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合规运作及工作开展,经公司总经理张文伯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文伯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强担任公司副经理,聘任张长虹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奕奕、聘任王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张长虹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青岛海信智能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勇先生,硕士学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机械专业,2008年加入本公司,先后负责本公司制造中心、结构部、质量管理体系等部门工作,2020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 战略委员会:陈强、秘勇、钟耕霖,其中陈强担任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2. 提名委员会:钟耕霖、刘歆、史文伯,其中钟耕霖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3. 审计委员会:刘歆、王凡林、陈强,其中刘歆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凡林、钟耕霖、史文伯,其中王凡林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有序开展,在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指定王勇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长虹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奕奕、聘任王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7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石油”)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为华信石油提供存单质押担保85万美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消费金融公司申请不超过70亿美元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保证方式包括但不局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使用行使使互保的审批授权。

针对担保额度预计如下: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

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计划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盈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